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年8月22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8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 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傅明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傅明康先生、张建中先生、温平先生, 其中傅明康先生为委员 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武鑫先生、唐国华先生、罗金明先生, 其中马武鑫先 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 张建中先生、温平先生、唐国华先生, 其中唐国华先生为委员 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 张建中先生、唐国华先生、罗金明先生,其中罗金明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傅明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董意见: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傅明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董意见: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虞洪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范信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张建中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董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

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虞洪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烨先生为公司财务 负责人,范信龙先生为总工程师,张建中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6、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置换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备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1)。

表决结果: 赞成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董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双方以设备投产开始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作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曾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60)。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董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7-059)。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董意见: 经核查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